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1-01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大冷王运输制冷有限公司25%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英格索兰”)、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来利”)于2011年6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所持大冷王运输制冷有限公司(“大冷王”)25%股权,以及英格索兰所持大冷王75%股权,以226,836,000元的总价,同时转让给华来利。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7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需经过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第三方同意。

公司将密切关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进展,并按要求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八号路118号鼎业大厦11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八号路118号鼎业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高凯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79293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何佳(持股94.62%)、高凯声(持股2.69%)、赖汉勤(持股2.69%)。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英格索兰与华来利及其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310,838万元;

负债总额:232,343万元;

所有者权益:78,495万元;

利润总额:18,82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大冷王运输制冷有限公司25%股权

大冷王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

主营业务:卡车和巴士的制冷和空气调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注册资本:2,996,900美元

设立时间:1990年12月1日

注册地:深圳市车公庙工业区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千元)

	2011年一季度	2010年
资产总额	141,345	148,068
负债总额	18,346	30,633
应收款项总额	58,195	34,0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22,999	117,435
营业收入	13,151	222,288
营业利润	-1,891	-6,528
净利润	-1,437	-6,26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大冷王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委托理财等事宜。

4、交易标的账面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权益截至交易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为7,595,181.50元。

5、本次股权转让完毕之前所产生的债权和债务,归公司及英格索兰按持股比例拥有和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债权和债务,归华来利拥有和承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总金额为226,836,000元,其中公司所持大冷王25%股权所对应的成交金额为56,709,000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大冷王收到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或2011年6月30日后3个工作日内。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生效日为协议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准之日。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需经过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确定是经与多家潜在的受让方进行接触、询价和比价,并通过公司内部财务测算及与报价较高的受让方进行协商,最终确定的。

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与账面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大冷王所处周边地区经济发展较快,企业经营场所位置优势明显,增值较大。

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在本次股权转让正式成交之前,公司继续拥有交易标的。在本次股权转让正式成交之后,交易标的归华来利拥有。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出现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英格索兰共同投资兴建了两家合资企业:大冷王运输制冷有限公司(“大冷王”)和冷王集装箱温度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冷王”)。鉴于大冷王与苏州冷王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似,公司与英格索兰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将大冷王产品增加到苏州冷王以提高生产和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已明确要求购买方在股权转让成交日起三个月内从公司名称中删除“大冷王”,并且不得与卖方的制冷和空调业务进行竞争。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预计获得的净收益约为3,6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9,980万元的36.9%。

本次股权转让,已明确要求购买方提前将全额购买价款存入买卖双方共同指定的资金托管帐户,转让款项不存在收回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两家生产和销售业务相似的参股公司—大冷王运输制冷有限公司(“大冷王”)和冷王集装箱温度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冷王”)之间的业务整合,将大冷王产品增加到苏州冷王以提高生产和运营效率。转让价格确定前,与多家潜在的受让方进行了接触、询价和比价,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合理的转让价格,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还可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投资收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下单汇款交易增加中国农业银行卡及中国建设银行卡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6月14日起面向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工银瑞信基金直销网上下单汇款交易(以下简称“汇款交易”)业务。上述银行卡的持卡人通过汇款交易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享受申购费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4日起

二、适用业务范围

上述持卡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申购业务时,可以选择汇款交易的方式支付认/申购资金。汇款交易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后,主动将认/申购资金通过预留在本公司的银行卡转账汇款(现金汇款等其他汇款方式无效)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交易行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业务办理流程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汇款交易的业务规则应遵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下单汇款交易业务规则》,简要办理流程如下:

1、投资者通过汇款交易方式办理基金认/申购申请前需事先在本公司网站开通直销汇款交易账户。已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卡及中国建设银行卡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交易开通汇款支付功能。未开户的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卡持卡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户同时可直接开通汇款交易功能。

2、投资者开通汇款交易账户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及查询等业务。投资者提交认/申购申请时,如选择汇款交易的资金方式,需自行将足额认/申购资金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以足额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为准,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的申请视为当日有效申请。

3、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指定收款账户足额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认购申请汇款交易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认购期开放日当日16:00(不含16:00,下同),申购申请汇款交易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放日当日15:00(不含15:00,下同)。

4、认购期间开放日当日16:00前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认购申请将默认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投资者通过汇款交易的资金方式提交申购申请时可以选择汇款交易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资金未足额到账的处理方式,包括:“交易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或者“放弃交易”。

5、投资者同一开放日内提交多笔资金方式为汇款交易的认/申购申请时,按照“申购优先,时间优先”的规则对可用资金进行处理。即在交易账户有效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同一交易账户同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优先于认购申请进行处理;同种业务类型的申请根据时间优先的规则处理。

6、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7486

大额支付协议号:102100008075

五、有关费用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按照以下费率标准执行:

1、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网上交易申购费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费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转换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基金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赎回费两部分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无优惠。

3、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4、基金认购、赎回等其他手续费依照相应基金有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详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下单汇款交易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网上交易服务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网上下单汇款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视同接受并认可本公司上述服务协议。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2-1网上交易(免长途费),传真号码010-66583100,010-66583033。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证券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朝鲜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经济合作局签订建设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建材产业,实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略拓展,2011年6月9日,公司与朝鲜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罗先市经济合作局”)签订了建设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在罗先地区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项目建设采用国际最先进的工艺、设备,保证生产的水泥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标准,公司保证罗先开发区内全部建设项目建设对水泥用量的需求,如果旺季供货紧张,公司保证从中国进口给予补充,以保证罗先开发区内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需要适时投入,在罗先市发展矿业、商贸服务业、物流业、房地产业、医药等其它产业。

罗先市经济合作局承诺积极支持公司在罗先市建设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后给予各项优惠政策支持并提供用电、用工、运输、人员和设备物资出入境等各项便利,为避免重复建设,罗先市经济合作局原则上不支持其它企业在罗先地区建设水泥项目。

本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宜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5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关于减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根据函告内容:凯迪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融德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凯迪电力股票1739万股。现公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1年6月10日	20.08	1,739	2.95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08	1,739	2.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596.65	31.54	16,857.65	28.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16.45	29.37	15,577.45	26.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0.20	2.17	1,280.20	2.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无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凯迪控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减持凯迪控股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凯迪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成都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彼得·列文董事委托詹妮·希普利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人民币次级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会议决议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在取得股东大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人民币次级债券:

(1)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

(2) 债券期限:不少于5年期;

(3) 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4) 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充实本行资本;

(6) 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之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

2. 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或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其他条款和具体事宜。

3. 会议决议在取得股东大会关于决定并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其他条款和具体事宜授权的前提下,授权高级管理层决定并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其他条款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政府部门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条款、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之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

二、关于在巴西设立子银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会议批准本行于巴西圣保罗设立一家全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巴西子银行”),资本金投入为1亿美元;

2. 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设立巴西子银行的具体事宜。

三、关于批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批准詹妮·希普利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

四、关于增补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批准董轼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董轼先生需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五、关于提请召集本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于2011年8月18日(星期四)召开本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光”)关于其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通知,荣光的控股股东由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变更为北京泰德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诺”),法定代表人由陈利浩变更为周立。具体情况如下:

1、浩天将持有的荣光22.52%的股份转让给泰德诺。转让前,浩天为荣光的控股股东,持有荣光50.52%的股份,泰德诺持有荣光9.83%的股份;转让后,浩天持有荣光28%的股份,泰德诺持有荣光32.34%的股份,泰德诺为荣光的控股股东。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陈利浩变更为周立。

目前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编号:2011-02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周立先生的辞职申请,周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周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立先生辞职后,担任公司质量总监职务。质量总监不属于《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所界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对周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2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1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6月1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肖建林先生、刘春新女士作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本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了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已经青岛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8月1日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本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kelon.com)刊登的《H股股东类别会议通知》。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2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6月1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2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信科龙”)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1年8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圣平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就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表决权股票权向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未有拟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发布内容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海信科龙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Ltd

缩写:Hisense Kelon

公司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公司董事会秘书:夏峰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公司联系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公司邮政编码:528303

公司网址:http://www.kelon.com 电子信箱:kelonsec@hisense.com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ST科龙 A股股票代码:000921

H股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H股股票代码:00921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与本报告书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H股股东类别会议通知》(以下简称“《H股股东类别会议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圣平先生:山东大学理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6年6月至今任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于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公司股东名册并办理了出席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截至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或与《H股股东类别会议通知》同日在联交所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H股股东而言)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股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股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H股股东请依据与《H股股东类别会议通知》同日在联交所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三步:委托股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或香港证券登记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内资股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收件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电话:0757)28362570

H股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收件人: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或与《H股股东类别会议通知》同日在联交所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H股股东而言)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委托投票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投票股东第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第一次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进行多次投票(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委托投票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投票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委托投票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委托投票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圣平
2011年6月10日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载有下列的具体条款:			
1.1	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份种类、来源和数量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4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使股票期权所获发行之股份的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及管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	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注:请根据委托人投票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并于相应表格内打上“√”号,三者只能选其一,若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视为该事项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2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11年8月1日(星期一)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1年8月1日召开本公司2